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曾韻璇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6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n63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00055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市目前共有1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各場域皆擁有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及在地特色，請轉知並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下稱環教場所)類型多元，包括自然/生態教育中心、農場、風景區、水資源及濕地、社會參與、博物館及環保/節能設施等，各場域皆有豐富的在地特色與課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下學校、安親班及才藝班等優先運用。
- 二、本市龍門露營區為最新通過之環教場所(109年12月21日通過)，位於新北市貢寮區雙溪河出海口南側，擁有豐富自然資源、人文史蹟與生物多樣性，同時也是目前臺灣最完善舒適的露營場地，設備完全符合世界露營總會的標準，是全國唯一合法經營的大型獨木舟基地。
- 三、本市109年推出雙溪平林休閒農場之新北市環教場所旅遊電子地圖，參考本市雙溪地區旅遊景點、淡蘭古道百年山徑



文化及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出版「走趣三貂堡·悠遊平雙貢」走讀文史特色資料，編撰電子旅遊地圖並規劃分眾特色旅遊路線及季節限定旅遊路線，歡迎各界自由運用。

四、前揭電子地圖相關資訊、本市1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表及宣導單，請至本局官方網站/環境教育/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執行

